

劳 动 合 同

立契约书人: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黄冠男 先生(以下简称「乙方」)

兹为甲乙双方聘雇事宜,根据有关法律之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诚信守法、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聘雇条件

- (1) 甲方同意依本合同之条件聘雇乙方, 乙方亦同意依本合同之条件接受甲方之聘雇。
- (2) 工作内容: 甲方雇用乙方从事 <u>技术类</u>工作, 甲方在该范围内为乙方安排工作不视为劳动合同的变更, 乙方同意服从甲方的岗位安排。甲方得视乙方专长、工作表现、潜力及甲方之业务与人力发展需求, 调整乙方之职务, 乙方有反映意见之权利, 惟未经甲方核准者, 仍应依甲方指示执行职务。
- (3) 工作地点: 乙方为甲方工作之地点为<u>厦门</u>。但甲方基于工作或业务需要可在全国范围内安排乙方至其它地点进行差旅或派驻,乙方原则上不得借故拒绝,亦不得以此提出解除本合同之要求。但乙方确有特殊原因,且经甲方特别同意的情况除外。
- (4) 工资: 乙方之每月薪资结构及标准以薪资福利确认单为准, 甲方将于每月 10 日发放上月1日至最后一日的工资,如遇假日则提前至前一个工作日发给。甲方将依据市场调整水平、公司运营状况和乙方岗位变化及个人业绩,对乙方的薪资予以调整。有关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均按乙方工作地点之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之相关规定执行。其他福利及奖金甲方将根据该年度甲方经营利润情况及乙方的个人绩效表现确定,如有支付周期的奖金(例如: 月、季度、半年或年绩效奖金等),而乙方在该项奖金的支付周期届满前离职(含本人辞职或因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严重失职、营私舞弊、不能胜任岗位等员工个人原因而被辞退的情形),则视为乙方放弃该周期尚未发放的奖金,甲方无需再向乙方发放。
- (5) 乙方之体格检查及个人资料审查和个人资料均必须符合甲方要求。体格检查及个人资料审查所需费用 由乙方个人承担。

二、工作时间

(1) 甲方实行标准工时制,具体工作时间以甲方通知的上班时间为准。如有调整或修正者,则以调整或修 正后之规定为准。





- (2) 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 乙方同意配合。
- (3)请假规定应依照甲方人事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办理,嗣后如有调整或修正者,以调整或修正后之规定 为准。

三、 社会保险与福利制度

- (1) 甲方将依法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含职工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之负担应依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 (2) 除乙方依法享有之法定假日、年假、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日外,甲方得按公司有关规章提供员工 旅游或特别休假等福利措施,如有更新则由甲方随时公告之。

四、劳动保护与职业危害

- (1) 甲方依其财务状况及社会经济水准,将按有关劳动保护之法令提供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工作场所和必要的防护用品,确保乙方在工作中的安全。
- (2) 就乙方担任之业务可能产生之职业灾害,甲方将提供各种必要之防护措施,并得按甲方有关规定提供 每年一次员工健康检查,如有更新则由甲方随时公告之。
- (3) 对甲方的违法指挥或强令冒险作业之命令, 乙方有权拒绝: 如甲方行为可能危害乙方生命安全或健康, 乙方有权要求改正。

五、告知义务

- (1) 乙方于签订本合同时,应告知甲方其在签约前所完成之各项声明、专利权、著作权及其它知识产权以及乙方对他人所负法令上或契约上不得使用、披露或交付上述知识产权的义务。对他人负有于一定期间、一定工作领域不得为特定行为之义务者(包括但不限于负有竞业限制义务),应于签订本合同时一并告知甲方。
- (2) 乙方于签订本合同时应恪遵诚实告知义务,对于工作相关事项不得有蓄意隐瞒、曲解事实或为不实告知,如有以上情形致甲方受到损害,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并得自乙方应得的工资报酬(含奖金)中直接扣抵,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偿,情节重大者,并依本合同第十四条办理。

六、 忠诚义务



乙方应以全职亲自履行本合同规定之义务,非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可由第三人代为履行。乙方应 尽其学识、经验及才智,遵循法令及甲方公告之各种工作守则或规章,以其在职务上所应具有之善 良管理人注意程度,忠诚勤勉为甲方执行职务。

七、劳动纪律与工作守则

- (1) 甲方依法制定公告的各种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事管理规则与保密制度等,均視同本合同约定 之一部分,乙方应严格遵守。除本合同已约定的内容外,甲方的规章制度将由甲方通过员工手册、单 独发文、专题会议、培训、布告或公司内部电脑网络、电子邮件等形式公布或告知乙方,乙方应当仔 细阅读并遵守和执行。
- (2) 乙方应避免任何可能违反甲方各种规章制度之行为,如有任何疑问应立即向直属主管或管理单位报告。规章制度如有修改,以甲方最后公告者为适用之依据。

八、保密和竞业限制条款

A、保密条款

- (1) 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任职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含甲方关联企业)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含甲方关联企业)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 (2) 除了履行职务的需要之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职员)知悉属于甲方(含甲方关联企业)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含甲方关联企业)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 (3) 乙方承诺离职后继续承担保密义务。乙方离职之后仍对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含甲方关联企业)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含甲方关联企业)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而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离职。
- (4) 乙方因职务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含甲方关联企业)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 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而无

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商业上的价值。若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则视为乙方已同意将 这些载体物的所有权转让给甲方。

- (5) 乙方应当于离职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要求时,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甲方(含甲方关联企业)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但当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可以由甲方将秘密信息复制到甲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消除,同时该信息如有其他备份也应一并消除,若秘密信息不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则视为乙方已同意将这些载体物的所有权无偿转让给甲方。
- (6) 除另有规定外,本条款中所提及的技术及商业秘密系指乙方于任职期间因职务关系所创作、开发、搜集、取得或知悉之甲方(含甲方关联企业)所标示或注明机密、限阅或其它同义近义字样或未经公开之一切业务上、管理上、财务上、技术上或生产上及其它有关公司内部之信息。其中,本条款中提及的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等。其中,本条款中提及的其他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单、客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行销计划、采购资料、成本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进货渠道,市场策略、发展战略、员工薪资标准等等。

本条款中约定的保密义务适用于乙方所知悉或持有的任何有关甲方及其关联企业的商业及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子公司的商业及技术秘密。

(7) 本合同中所称的任职期间,指甲乙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任职期间包括乙方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的时间,而无论是否在甲方工作场所内。

本条款中所称的离职,以任何一方书面明确表示解除或辞去聘用关系的时间为准。乙方拒绝领取工资且停止履行职务的行为,视为提出辞职。

乙方如违反上述保密規定,如乙方已离职,应当一次性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乙方离职前 12 个月的工资 总和的违约金;如乙方尚在职聘用期内的,甲方有权不经预告立即解除与乙方的劳动聘用关系,且乙 方应当一次性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乙方违约行为发生前 12 个月的工资总和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 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继续追偿。甲方因调查和处理乙方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用等),应当包含在损失赔偿金额之内。乙方需支付的违约金,可与乙方尚未结算支付的薪资待遇报酬直接冲抵。

B、竞业限制条款

(8) 因乙方于任职期间内会接触甲方(含甲方关联企业)之保密信息(含商业与技术秘密),乙方同意在

职期间及离职后【2】年内遵守竞业限制义务,即:乙方的竞业限制期限为在职期间至离职后【2】年内。上述甲方关联企业的范围是指与甲方有下列关联关系之一的企业、其他组织:(一)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控制关系:(二)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控制(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共同字号);(三)彼此之间存在控股或参股。

(9) 竞业限制义务的含义如下(直接或间接行为均属之):

①不得在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单位(下称"竞争性单位")任职(包括成为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代理人、顾问、管理人员或一般职员等)或以其他方式为其提供任何服务。竞争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经营相同或类似行业,或与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经营同类或类似的业务、产品、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附件一所明示之单位。

- ②不得自营或与他人合营与甲方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 ③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劝说、引诱、鼓励或以其他方式促使甲方公司的员工终止或解除其与甲方公司的 劳动关系:

④乙方了解并同意甲方的所有客户资源(包括已成交的客户及潜在目标客户,含乙方在职期间开发和接触的客户资源在内)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利用该资源自行开展或与他人开展或为他人开展与甲方业务相竞争的活动,不得与甲方的客户(包括已达成交易的客户及潜在目标客户)发生商业接触。该种商业接触包括为其提供信息、提供服务、收取订单、直接或间接转移甲方的业务的行为以及其他各种对甲方的业务产生或有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不论是否获得利益。若甲方的客户联系乙方,则乙方应将该信息告知甲方或通知甲方的客户直接与甲方联系;

⑤除上述约定外,在竞业限制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亦视为乙方从事竞业行为及违反竞业限制义务:
1) 乙方从竞争性单位处收取任何财产性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薪酬、报酬、劳务费用、分红、股票、股权等任何形式),或获得旅游、实物、购物卡、消费卡、报销等好处;2) 乙方在竞争性单位缴纳个人所得税,或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3) 乙方不能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说明当下工作情况或所说明情况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10)与甲方(含甲方关联企业)经营相同或类似之事业包括但不限于:对方公司或其关联公司工商登记之经营范围与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有明显的相同、相近或相竞争;对方公司或其关联公司从事或计划从事的业务与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所经营的业务相同、相近或相竞争;以及对方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目前已有的产品所使用核心技术与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相同、相近或相竞争等等。为避免疑义,半导体芯片设计公司属于与甲方(含甲方关联企业)经营相同或类似事业之公司。
- C、保密及竞业限制的违约责任
- (11)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之竞业限制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同时承担下列责任: 共14页,第5页



①如乙方任职期间内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视为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与劳动纪律,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同时主张后续各项违约责任;

- ②无论任职期间或离职后违反竞业限制义务,乙方均需向甲方退还所有依据本协议领取的补偿金:
- ③无论任职期间或离职后违反竞业限制义务,乙方从事竞业行为所获利益应归甲方所有:
- ④无论任职期间或离职后违反竞业限制义务,乙方均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竞业限制期限内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金总额的【五】倍;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继 续追偿。
- ⑤ 甲方因调查和处理乙方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用等),应当包含在损失赔偿金额之内。乙方需支付的违约金,可与乙方尚未结算支付的薪资待遇报酬直接冲抵。

乙方违反离职后竞业限制义务,乙方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其仍需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甲方发现乙方违反离职后竞业限制义务的,甲方即有权停止发放竞业限制补偿,乙方支付完毕违约金并重新开始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甲方自乙方支付完毕违约金且重新开始履行竞业限制义务之日起向乙方恢复支付后续离职后竞业限制补偿,乙方恢复履行离职后竞业限制义务前的补偿金不再补发,离职后竞业限制补偿金月支付标准不变。

- (12)除上述违约责任外,双方在劳动合同中对保密和竞业限制条款的上述约定不影响甲方请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乙方的侵权行为进行行政处理,如涉及违反刑法的甲方有权依法移交相公安机关处理。 D、竞业限制补偿
- (13) 乙方在职期间的竞业限制义务属于乙方法定忠实义务、保密义务以及职业道德的一部分,甲方无需 就此向乙方支付补偿。
- (14) 乙方离职后竞业限制期限内,以乙方履行离职后竞业限制义务为前提,甲方依法按月向乙方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每月支付的金额为;乙方与甲方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前一个月的月工资额的百分之【四十】(【40】%)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直至乙方离职后竞业限制义务解除或期满之日止。
- (15) 发放时间:按月发放,下月底之前发放上月补偿金,如为非整月,非整月的补偿金按天折算。如发放时间有逾期,但逾期不超过3个月的,乙方予以认可。
- (16) 发放方式: 乙方在职期间收取工资的银行账户(或双方书面确认的其它帐户)为离职后业限制补偿金的收款账户。如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储蓄卡被注销、银行系统故障等原因)未支付成功,不视为逾期未支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主张不再履行离职后竞业限制义务,乙方可到甲方公司以现共14页,第6页



金方式领取离职后竞业限制补偿金,或书面确认乙方名下的其它收款帐户之后甲方再行发放补偿金。 E、离职后竞业限制义务的解除

- (17) 在乙方离职前或离职时,若甲方认为无要求乙方履行离职后竞业限制义务的必要,甲方有权在乙方 离职时通知乙方免除离职后竞业限制义务,在此情况下甲方无需向乙方就免除竞业限制义务支付补 偿。
- (18) 在乙方离职后履行竞业限制的期间内,若甲方认为再无要求乙方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必要,甲方有权提前【3】个月通知乙方解除离职后竞业限制义务,或额外支付【3】个月竞业限制补偿即时解除乙方离职后竞业限制义务。
- (19) 乙方离职后竞业限制义务解除后仍负有保守甲方商业秘密及技术秘密的法定义务, 乙方保密义务不 因解除离职后竞业限制而终止。
- (20) 乙方离职后竞业限制义务经解除者,甲方即无支付离职后竞业限制补偿金之义务。
- F、竞业限制限行的报告义务
- (21) 乙方在上述领取离职后竞业限制补偿期间,应于每月底之前向甲方提交当月《保密与竞业限制限行确认表》。如乙方未按约定如实汇报就职就业情况,或未按约定如实提交《保密与竞业限制限行确认表》,或甲方发现乙方汇报的情况或提交的《保密与竞业限制限行确认表》有任何不实,甲方即有权停发离职后竞业限制补偿,要求乙方至甲方公司现场说明情况。如乙方拒绝现场至甲方说明情况的,则视为乙方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甲方有权停发竞业限制补偿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该情况下停发离职后竞业限制补偿不视为因甲方原因不支付离职后竞业限制补偿,乙方无权据此解除离职后竞业限制协议或拒绝履行离职后竞业限制义务,并有义务按甲方要求改正并弥补造成的损失。

九、文件交还

- (1) 乙方于离职或甲方请求时,应立即向甲方或其指定之人员交还所有记载或含有甲方技术秘密或商业 秘密之笔记、数据、参考文件、图表等各种文件/媒体及其重制品、复印件、抄本、节本或译本,并 确认在职期间接触的商业秘密及离职后的保密义务。
- (2) 本条文件交还义务适用于乙方所知悉或持有的任何有关甲方及其关联企业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地分/子公司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

十、知识产权

双方同意乙方于任职期间所完成之发明、创作、著作、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及其它一切工作成果, 共14页,第7页 无论是否取得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 其归属依下列规定执行:

- (1) 乙方职务上所完成之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其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属于甲方所有。前述职务上之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指乙方执行甲方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乙方应于该发明或创作完成时,立即以书面报告部门主管并应告知创作过程。
- (2) 乙方于非职务上所完成之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指乙方非因执行甲方的任务或者并未借助甲方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其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属于乙方。如乙方欲出售或转让非职务上所完成之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时,应先通知甲方,乙方同意授予甲方有依同等交易条件优先购买之权利。
- (3) 乙方完成非职务上之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应立即以书面通知甲方,并应告知创作过程。甲方于收到前述书面通知后六个月内,未向乙方作反对之表示者,不得主张该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
- (4) 前述第(1)项之约定, 乙方应无条件协助甲方完成申请及取得专利权所需之一切程序。
- (5) 乙方同意于任职期间完成与职务有关之著作(含各种型态之计算机程序),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如经甲方要求,乙方应无条件协助甲方完成著作权登记程序。
- (6) 乙方职务上所完成之集成电路布局创作,其所有权及登记申请权属于甲方。乙方应无条件协助甲方 完成上述程序。
- (7) 乙方职务上研究或开发之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归甲方所有。乙方非职务上研究或开发之技术秘密 或商业业秘密,归乙方所有。
- (8) 乙方同意于任职期间完成与职务有关之商标/标章设计,其商标/标章注册申请权及商标/标章专用权 归甲方所有。
- (9) 上述(5)-(8) 项所列"职务上"或"任职期间完成与职务有关"的认定参照本条第(1)项"职务上发明创造"的定义。

十一、 创作声明暨反仿冒政策

(1) 乙方声明并保证其所为职务上或非职务上之发明、创作、著作或研发成果等,决不抄袭、仿效、侵 害、重制第三人之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及其它知识产权及权益,或 违反任何法令。 (2) 乙方认知甲方已采行反仿冒政策及相关必要措施,严禁所属人员于职务上侵害他人知识产权。乙方同意于任职期间内执行职务,应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决不于职务上利用职务机会侵害他人知识产权。

十二、 合同期限、解除及终止

- (1) ■固定期限:本合同于甲乙双方签署后,应自公元 2024 年 07 月 01 日起生效(「生效日」)至公元 2027 年 06 月 30 日止(「到期日」)。本合同期满后双方如均有意继续建立劳动关系,应续签劳动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本合同期限。如双方未签订新的劳动合同或补充协议延长本合同期限的,则本合同期满劳动关系终止。
 - □无固定期限: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于甲乙双方签署后,本合同期限自公元<u>/</u>年<u>/</u>月<u>/</u>日 日起生效(「生效日」)至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劳动合同事由出现之日止(「到期日」)。
- (2)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 陆个月 内为乙方试用期,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定期考核。考核合格者将由甲方予以正式录用(即:转正);考核不合格者,视为不符合录用条件,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经正式录用后本合同应自然延续,试用期期间仍视为本合同期间之一部分。乙方于试用期满欲终止本合同者,应于试用期届满三日前以书面通知甲方;于试用期届满前,甲方认为乙方不符合甲方试用期转正录用条件则不予正式录用的,甲方得随时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3) 于本合同期间内,甲方因需要提供乙方专项培训者,乙方同意于甲方提供该专项培训前,应就培训 执行细节及培训结束后之服务期义务等事宜与甲方另行签署培训服务协议书。乙方在双方约定的服 务期满前离职或因触犯《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被解除劳动合同的,需赔偿甲方为乙方提供 专项培训所产生的费用。培训服务协议书所约定之服务期终止日在本合同到期日或续约期届满日之 后者,本合同之有效期间应自动延展至与该服务期期限相同。
- (4)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试用期考核,并同意接受以下转正录用条件。如乙方试用期内不符合下列录用条件,则甲方有权在试用期内劝退或通知乙方解除劳动关系,且无需支付任何补偿:
 - 1) 与其他单位的劳动关系尚未解除或社保尚未减退的;
 - 2) 被发现患有不适宜从事该岗位或无法适应该岗位劳动强度的疾病的:
 - 3) 被发现患有任何精神疾病(含新发病症或原病症发作);
 - 4) 试用期内迟到、早退合并累计达【4】次及以上或出现任何旷工行为的;
 - 5) 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拒绝、推诿或拖延完成交办任务;
 - 6) 试用期考核得分在"80分"及以下或未达到本岗位绩效要求的;
 - 7) 试用期内拒绝承认/改正/改善公司指出的工作问题的; 共14页,第9页

公公

36

- 8) 试用期内出现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或被采取逮捕、拘留等措施的;
- 9) 试用期内与管理人员或任何同事、客户产生任何口角、争吵、冲突的:
- 10) 试用期内有任何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文件规定的行为,或存在任何违法乱纪行为的。
- (5) 如乙方下列情形者,甲方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39条之规定将乙方解雇并解除本合同,而不给予任何经济补偿:
 -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公司规章制度的(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公司《从业道德规范》,以及违 反公司任何规章制度或协议表单中规定的公司有权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 2. 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的或恶劣影响的:
 - 3. 员工同时与其它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
 - 因提供虚假应聘资料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或对第三人负有竞业限制义务、保密义务,仍在竞业 限制期、保密期而隐瞒事实者;
 -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和受公安机关治安处罚的;
 -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劳动合同,但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经劳动能力鉴定机构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 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 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合同 达成协议的:
 -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7)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须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完成所有离职及工作交接手续后方可离开。因乙方未履行离职及工作交接手续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并应承担赔偿责任。于乙方完成离职及工作交接手续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应出具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之证明给乙方。
- (8) 解除或终止事由本合同未规定者,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

十三、 违约处理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及甲方规章制度相关规定,甲方除得请求停止其行为外,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含实际经济损失、名誉损失以及可得利益损失等等),如乙方行为涉及刑事责任,甲方并得依法移送相关部门处理,并追究其刑责及附带民事责任。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中第八条"保密及竞业限制条款"之规定,或违反双方培训服务期约定的,其违约 责任按该条约定执行。

十四、 其它

- (1) 乙方确认,已仔细审阅过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并完全了解本合同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 (2) 甲乙双方之权利义务悉依照本合同之约定。如有未尽事宜,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甲方所在地之相关法令规定。
- (3) 本合同之任何修改或变更,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并经双方签署为之。
- (4) 本合同书内任一条款如经有权管辖部门认定为无效或无法执行的,双方同意本合同书内其它条款仍 然有效。
- (5) 录用通知书及甲方双方签署之其它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竞业限制补充协议或培训服务协议书)应 视为本合同之一部分而同有效力。
- (6) 乙方确认协议尾部所列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微信为相关文件、文书的有效送达信息,甲方及相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司法、行政机关)按上述联系方式邮寄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即视为已经有效告知并送达给乙方。如乙方的有效送达信息(含电子邮箱、微信号等)信息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与甲方确认变更,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或相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司法、行政机关)按原信息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即使遭遇退件也不例外。
- (7) 乙方同意甲方基于员工管理的需要,收集、存储、使用、删除乙方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公民身份号码、籍贯、住址、户籍地址、毕业院校、过往职业经历、联系电话、亲属关系、亲属的联系方式、婚育情况、受奖惩情况、考勤数据、指纹数据、人脸识别数据、工资收款账户、体检健康数据、行踪数据、宗教信仰信息等以及其他基于员工管理需要的个人信息;乙方同意甲方收集并处理以上信息的合法性,确认甲方收集上述信息均属于员工管理的合理合法范畴,且无异议;乙方同意若乙方离职后其他乙方应聘的单位向甲方进行背景调查时,甲方可向背调单位如实陈述;如甲方处理乙方个人信息需要委托第三方进行的,乙方亦同意接受。
- (8) 双方此前签订的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文件中就劳动关系、保密、竞业限制等约定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均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 (9)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立契约书人:

甲 方: 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 址: 厦门市同安区后詹路 1 号 16 层

日期:公元 2024 (大年 0 月 01 日

乙 方: 查 另 是 (签章)

身份证号: 342422 1919 0722 4338

户籍地址: 沒族內者見 各丰镇天岗村桃元组

实际住址: 福建省厦门市同省区后居路1号星层科技园

本人有效收件电子邮箱: 2059461840 @qq.com

本人有效联系微信号: <u>12059461840</u>

日期:公元2014年7月1日

Sigm**©Star**

附件一: 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单位

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包含其关联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 海思半导体

汇顶科技

- 富瀚微电子

小米

- 瑞芯微电子

紫光展锐

- 全志科技

紫光国微

- 爱芯科技

翱捷科技

- 酷芯微电子

燧原科技

- 晶视智能

中兴通讯

- 海康威视

艾为电子

- 联发科技

7/3/6 1

WATE

国芯科技

- 品晨半导体

乐鑫科技

- 联咏科技

纳芯微电子

- 瑞昱半导体

壁仞科技

- 亿智电子

聚芯微电子

000004800 100215400

地平线(Horizon Robotics)

算能科技

· 芯昇电子

联芸科技

国科微电子

芯驰科技

- 寒武纪科技
- 欧珀移动通信(OPPO)
- 安新半导体
- 北京君正
- 安凯技术
- 杭州雄迈
- 大疆创新
- 恒玄科技
- 格科微电子
- 芯原微电子
- 黑芝麻智能科技



附件二:保密与离职后竞业限制履行确认表【空白格式确认】

	承诺人姓名	ą)	原任职部门		原任职 岗位		
	联系电话		本人有效电 子邮箱		本 人 微 信号		5 4
个人信息	现有效送达地址				ħ		
	紧急联系人		与本人关系		紧急联 系电话		
Ε.	紧急联系人住址						
察职后音 小限制期 限	离职后【 】年	内(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现就职情 况	() 未就业; () 已就业,就业单位: ,工作地: 社会保险参保单位:						
现收入来 源							
是否存 市 反 密 职 后 音 业 的 们 为							
本人确认上述表格中的各项内容均如实且无误,本人同意表格中的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作为 各种文书(含仲裁/法院材料)的送达地址,本人将严格遵守与公司签订的保密协议及离职后 <u>竞业</u> 限制约定,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承担全部法律后果。							
Ó	确认人(签名并盖指印):						
					年	月	日
注: 本表格作为离职后竞业限制协议的附件,竞业限制义务人应于离职后竞业限制期限内,按双方《离职后竞业限制协议》的约定亲自填写并向公司提交,提交方式如下(择其一):							
1. 上班时间本人前来提交至公司人力资源部;							
2. 邮寄至公司人力资源部(收件人: ; 联系电话: ; 地址:);							
3. 通过本人邮箱(见上表)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 】:							
4. 通过本人微信号(见上表)发送至公司指定微信号【 】。							